



國泰產險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法務部 108年度

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團體意外險採購案

(案號:L1071029)



大綱

1. 保險內容
2. 投保流程及注意事項
3. 加退保流程及注意事項
4. 如何申請團體傷害險理賠
5. 理賠應備文件及表格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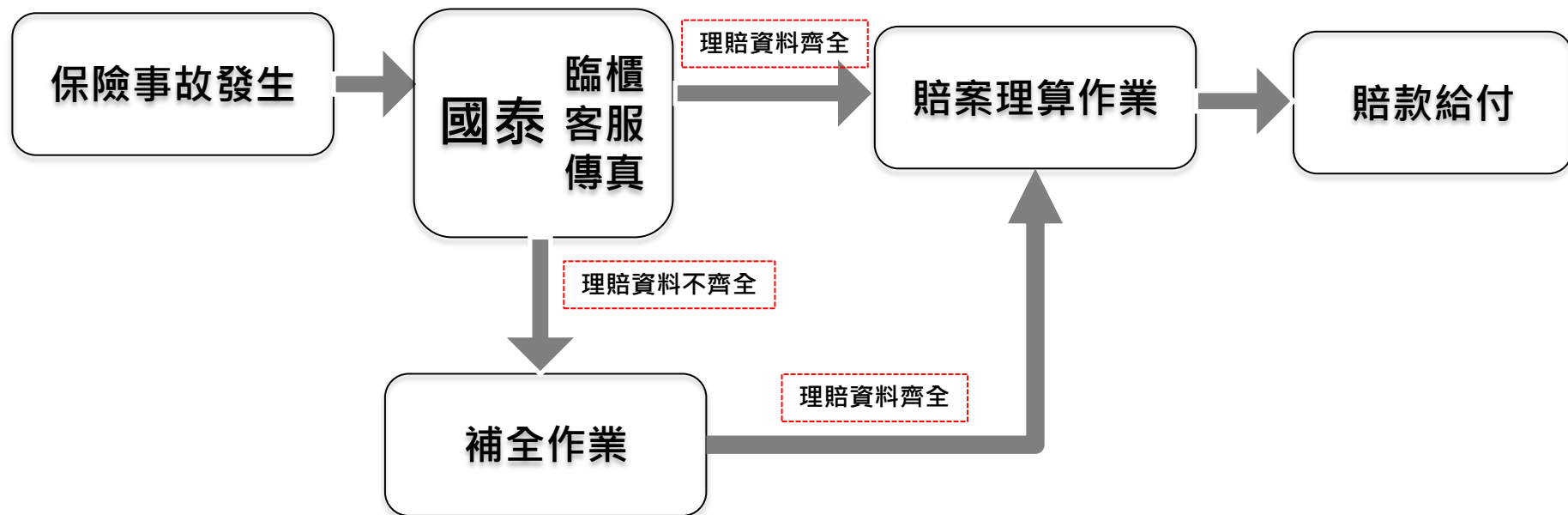
1. 保險內容

- 保險期間：108年1月1日0時起至108年12月31日24時止
- 投保內容：

保險內容	保險金額(新台幣)
每一人意外身故保險金額	80萬元
每一人意外失能保險金額	最高80萬元
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2萬元
每一人住院日額醫療保險金	1000元(最高90天)

- 承保對象：各鄉、鎮、市（區）公所之調解委員(已取得正式聘書)
- 承保範圍：被保險人保險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體傷、失能或死亡，本公司依照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4.如何申請團體傷害險理賠



理賠報案(附件為申請書與理賠文件)或諮詢可透過以下管道：

1. 理賠服務專線：國泰產險客服專線0800-036599 按2 產險
2. 理賠報案信箱：amelia@cathay-ins.com.tw
3. 理賠傳真報案：02-2777-3363
4. 郵寄地址：10688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85號2樓

收件人：展業一部五科 李佳穎 (02-2777-1299 EXT:1512)

5.理賠應備文件及表格填寫

申請理賠給付所需文件：

	意外身故	意外失能	住院醫療	傷害醫療
理賠申請書	✓	✓	✓	✓
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	✓	✓	✓
領款人存摺封面影本(匯款需要)	✓	✓	✓	✓
身分證影本	✓	✓	✓	✓
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失能診斷書(正本)	✓	✓		
除戶戶籍謄本(正本，含受益人)	✓			
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			
診斷證明書(正本，不同醫院請分別開立)			✓	✓
醫療收據(正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及醫療機構收據專用章之醫療費用影本)			✓	✓
X光片或斷層掃描正本 (遇有骨折給付判定相關文件)		(✓)	(✓)	(✓)
其他	承繼系統表、聲明同意書	機能喪失需附大型或教學醫院6個月後診斷書正本		

※在醫院有做放射線相關檢查者，請提供X光片(或光碟)，腦震盪者請提供電腦斷層報告。

※除上列各項應備文件外，針對個案所需之其他證明文件時，本公司另行通知。

※醫療費用收據副本，須經醫療院所開立及用印，非影印本。

5. 理賠應備文件及表格填寫

+

國泰產險傷害險、健康險暨旅綜險理賠申請書

欄位有(*)號者務必完整填寫，年度請填民國年。

(*)姓名		(*)身分(居留)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居住地址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E-mail ☐ @yahoo.com.tw ☐ @gmail.com ☐ @hotmail.com 其它@		*行動電話及E-mail請做為發送理賠作業簡訊及電子理賠給付通知之依據	
申請內容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事故原因 航班編號 1.	
(*)事故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事故地點 2.	
(*)申請種類 ☐ 非意外事故(疾病) ☐ 意外事故 ☐ 旅遊不便		(*)相關經過	
(*)理賠類別 (可複選) ☐ 醫療實支(F) ☐ 醫療日額(E) ☐ 死亡(A) ☐ 失能(B) ☐ 防癌(G) ☐ 重大疾病(C) ☐ 班機延誤(T) ☐ 行李延誤(U) ☐ 行程延誤(V) ☐ 額外住宿(W) ☐ 行李及交通票證損失(Z) 其他:		報案日期 (無所不填)	
保險金給付方式(擇一，以匯款優先)		承辦員簽 (無所不填)	
☐ 匯款至本人帳戶 ☐ 寄支票		報案機關 (無所不填)	
☐ 匯款至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帳戶 (受益人尚未成年時，得選擇匯款至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帳戶，並於本公司將款項匯入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帳戶時，視為已對受益人給付。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非受保人時，應另檢附關係證明文件。)		戶名 金融機構 分行名 帳號	
領取理賠支票(需附贈款專用切結書及證明文件)：完全 (領取本利給付方式者僅限匯款領取，受益人未滿18歲或外籍人士)			
注意事項			
1. 立書人同意於本公司提供之所有保險契約(以本公司系統載有者為準)，均視為已依本申請書提出理賠申請，其給付與否將依各保險契約條款約定辦理；另同意國泰產險就本申請各項理賠通知及給付通知得通知本申請之國泰服務人員。			
2. 申請身故保險金者，立書人同意本公司得將相關驗屍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與相關單位之即時查詢比對系統進行資料比對，以確認其正確性。受益人申請理賠之保險事故及其相關文件如有虛偽不實者，行為人須依法負刑、民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3. 【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險法第177條之1暨其相關規定，本公司為辦理保險業務之客戶服務、招攬、核保、理賠、再保險、海外應酬款、賠償、申訴及爭議處理、公司內部控制及轉讓業務及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需要，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特種資料)，所蒐集之資料除了再保險業務或委託業務執行之需要，會在我國境外被處理及利用外，僅會於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期間內，以符合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於我國境內供備泰產險產物及週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利用，您可至國泰世紀產物各服務中心或利用本公司免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36-598)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更正、補充、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惟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或國境執行業務所必須，得不依您的請求處理。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無法辦理您的理賠申請。			
特種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同意書			
立書人已詳閱並瞭解上述【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並同意貴公司於符合告知事項之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立書人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以及上開資料將轉送與貴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再保險公司辦理再保險核保理賠業務。立書人特此聲明，此同意書係出於立書人意願下所為之意思表示。			
(*)立書人(即被保險人)/受益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章：			
上開受益人之簽名為被保險人身故時，僅代表受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提出理賠申請，並已知悉瞭解上述注意事項。			
送件人基本資料			
服務單位		姓名	
行動電話		身分證字號	
1. 服務人員應親臨立書人/受益人，並確實見證本申請書由其簽章；凡代簽名或未親見受益人簽章，致受益人或公司受損者，須依法負刑、民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2. 為維護保戶權益，送件前請檢視申請書資料是否完整正確，以利處理流程進行。	

+

注意事項：

1. 理賠資料共有三頁
2. 若需郵寄請務必寄掛號
3. 理賠服務專線：國泰產險客服專線0800-036599 按2 產險
4. 理賠報案信箱：

amelia@cathay-ins.com.tw

理賠傳真報案：02-2777-3363

郵寄地址：

10688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85號2樓

收件人：展業一部五科 李佳穎

+



HA0110501

107.09 版 (個)

+



國泰產險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僅提供內部使用

Thank you for listening





國泰產險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